

证券代码：837814

证券简称：奥拓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二章 利润分配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 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会批准。
- (四) 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五) 若公司营业收入、每股收益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考虑公司股本规模与股票价格的匹配关系后认为需要时，可以单独或在发放现金股利之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六)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七) 公司由于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第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清理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信息披露及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达”、“以上”、“以下”、“以内”、“内”、“前”，都含本数；“不满”、“不足”、“超过”、“过”、“以外”、“外”、“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